（上接115版）

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收益涉及的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包括补助时间、金额、补助条件、补助款实际收款进度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递延收益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时间	补助总金额	补助条件	补助款实际收款进度	摊销起始点以及期限	2025年12月31日报表金额
1	集成电路后段封装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厂房装修补贴	与资产相关	2024年12月25日	200.00	众合半导体在合肥经开区内投资集成电路后段封装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与众合半导体实际装修投资资金50%，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装修补贴，在众合半导体完成装修并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符合条件后3个月内兑现。最终经审计的厂房装修费用为407.30万元，众合半导体收到200万元的装修补贴。	2024年12月25日，收到200.00万元。	自2025年1月开始按照租赁房屋剩余期限35个月摊销。	131.43
2	安徽省科技攻坚项目（应用于先进封装的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年9月24日	600.00	众合半导体应用于先进封装的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项目，主要研究目的和方向为研究压缩模塑的工艺，开发出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满足客户先进封装的需求，打破国外垄断。 此项目符合安徽省科技攻坚计划工作细则》（关于下达2024年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皖科重服【2024】269号）等要求，经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和会议研究，该项目入选2024年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获得省财政资助资金名额。 项目验收：研制出先进封装的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项目，主要研究目的和方向为研究压缩模塑的工艺，开发出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满足客户先进封装的需求，打破国外垄断。	（1）2024年9月24日，收到300.00万元；（2）2025年10月24日，收到75.00万元；（3）2025年12月23日，收到75.00万元；（4）2026年1月29日，收到150.00万元。	尚未摊销	450.00
3	安徽省科技攻坚项目（100×300以内基板类压缩成型封装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5年12月24日	2,500.00	由颐国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颐国普什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申报的《100×300以内基板类压缩成型封装自动化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研究目的和方向为：自主研制适用于100×300 mm以内基板级封装的立柱式压缩成型全自动塑封设备，装备集机械、电气、模具、软件控制一体，项目通过运应液态与粉末树脂的压缩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真空系统设计及控制技术、树脂自动精密计量与温度控制技术、机械臂电动配合压机运行设计与制造技术、压缩成型封装工艺与关键参数技术研究、控制系统技术研究等关键技术与共性技术的研究，形成适用于MAP QFN，MAP BGA压缩成型封装技术、开展动产业化。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科技厅支持引导方向，根据《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工作细则》（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重服【2025】1205号）等要求，经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和会议评究，该项目入选2025年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获得省财政资助资金名额。 项目验收：研制出高转变模式电动伺服成型压机技术、适用MAPBGA和MAPQFN压缩成型塑封模具技术、基板级压缩成型塑封工艺、全自动上下料与智能缺陷检测压缩成型封装设备，并满足一系列技术指标、产业化指标等。	2025年12月25日，收到1,440.00万元，其中：280.00万元支付给研发合作单位安徽微泰导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摊销	1,123.20
合计				3,300.00	--	--	--	1,704.63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后段封装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厂房装修补贴”项目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符合合肥经开区管委会投资优惠政策条件，满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安徽省科技攻坚项目（应用于先进封装的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补贴”项目与“安徽省科技攻坚项目（100×300以内基板类压缩成型封装自动化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贴”项目公司均已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上述项目均符合安徽省科技厅支持引导方向并入选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公司目前已开展的“安徽省科技攻坚项目（应用于先进封装的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其进展情况符合预期，但考虑这二个项目均需要验收，验收前暂未进行递延收益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尚不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验收条件，应在收到补助资金时记入“其他应付款”，待项目验收后从其他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递延收益明细账，与总账、报表核对一致，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2）逐项获取每笔递延收益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包括政府批文、项目申报书、验收报告等），检查补助时间、金额、补助条件、资金来源等关键信息，并与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确认补助款项的实际收款进度；

（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逐笔判断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核查公司的分类依据是否合理；

（4）①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是否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分摊期间是否与资产折旧年限匹配，②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是否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分摊依据是否合理；

（5）检查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2、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关于“集成电路后段封装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厂房装修补贴”项目确认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安徽省科技攻坚项目（“应用于先进封装的全自动压缩模塑系统补贴”与“100×300以内基板类压缩成型封装自动化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收到的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该事项属于负债类项目的列报，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等，经与公司沟通，公司拟于2026年中报进行列报调整。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报告往来主体等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对已披露的《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分别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公告。本次补充披露内容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上述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对202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情况

1、因主要销售客户合并数据核算影响，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11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2.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现主要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532.8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5.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2、因主要供应商合并数据核算影响，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754.8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现主要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后：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975.4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3、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三)业绩承诺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业绩相关的承诺	纵霆、国之星半导体	2025年度至2027年度	为保护三佳科技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系指转让方中的自然人纵霆、合肥国之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之星半导体”）承诺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半导体”）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2,000万元、2,850万元，若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众合半导体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足6,000万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三佳科技进行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临2025-022号《关于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6,000	804.17	13.4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业绩相关的承诺	纵霆、国之星半导体	2025年度至2027年度	为保护三佳科技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系指转让方中的自然人纵霆、合肥国之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之星半导体”）承诺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半导体”）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2,000万元、2,850万元，若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众合半导体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足6,000万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三佳科技进行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临2025-022号《关于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6,000	462.15	7.54

（二）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情况

1、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塑料异型材模具行业	32,404,993.73	21,522,592.92	33.58	-9.70	-4.81	-3.41
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行业	233,522,909.79	180,270,043.02	22.80	-0.34	9.00	-6.62
其他	38,676,556.81	31,428,372.00	18.74	-19.33	-11.32	-7.33
小计	304,604,460.33	233,221,007.94	23.43	-4.26	4.38	-6.34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塑料异型材模具行业	32,404,993.73	21,522,592.92	33.58	-9.70	-4.81	-3.41
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行业	233,522,909.79	180,067,050.91	22.89	-0.34	8.87	-6.53
其他	38,676,556.81	31,631,364.11	18.22	-19.33	-10.75	-7.86
小计	304,604,460.33	233,221,007.94	23.43	-4.26	4.38	-6.34

2、因主要销售客户合并数据核算影响，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399.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现主要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150.9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2.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3、因主要供应商合并数据核算影响，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

不适用。

现主要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后：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99.2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三）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情况

1、因主要销售客户合并数据核算影响，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239.5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现主要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476.2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4.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2、因主要供应商合并数据核算影响，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38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现主要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后：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188.3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98%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宣城春兴2%股权，宣城春兴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借款，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宣城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向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提供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98%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宣城春兴2%股权，全资孙公司宣城春兴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借款；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担保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为一年；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3年，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银行代偿之日起三年。公司及金寨春兴本次对宣城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因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而形成的，并非因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董朋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环城大道以东机加工试联合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2,674,222.11	120,372,466.47
总负债	116,263,929.66	111,239,899.72
净资产	6,410,292.45	9,132,566.75
项目	2026年度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3,530,363.53	64,679,208.46
营业利润	-2,269,689.57	1,221,895.62
净利润	-2,722,264.30	1,081,507.27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9-21

法定代表人：叶明喜

注册资本：26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酒大道与致和路交叉口宣城科技园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以上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宣城市开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548%，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5.7034%，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0418%。宣城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财务数据情况：2025年总资产16908.83万元，总负债5141.71万元，净资产11767.12万元，营业收入329.06万元，营业利润-16.45万元，净利润9.84万元。

4、宣城担保公司与春兴精工、金寨春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宣城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指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是指借款人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本合同乙方签订的期限为壹拾贰个月的委托担保合同。

第二条 甲方保证范围为：根据《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乙方向借款人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后，因借款人违约导致担保人承担的代偿责任，包括借款人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维权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第三条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为3年，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银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独立于担保合同，不因担保合同无效和解除而无效。如因债务人、担保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承担因合同无效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如借款人违约，贷款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的，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追偿。乙方向甲方追偿的范围为：乙方的代偿款、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乙方维权所发生的费用，代偿款资金占用费从代偿之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利率按照LPR的2倍计算。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系因全资孙公司宣城春兴的融资而形成的，并非因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行为而形成的担保。本次担保系为保障公司整体的经营所需，实际的债务人系宣城春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本次提供反担保的实际债务人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宣城春兴，为满足宣城春兴融资所需，公司对宣城春兴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7,23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取绝对值，下同）的1176.98%，占总资产的99.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1,03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12%，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06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69%；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128,37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45%。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回购、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138万元（系表外担保）。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21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 邮箱：cxj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在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向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寨春兴在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农商行”）的2300万元借款向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为金寨春兴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徽银”）的600万元借款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19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6,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分别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一年，同意公司、繁昌春兴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对象 |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 实际担